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23号

关于《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8DG9D1L，法定代表人：段国锋）报批的《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合计选取 173 个地块建设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项目（其中 1 个地块用于建设升压站，172 个地块用于建设光伏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64904 平方米（6247 亩），其中升压站占地面积为 13080 平方米（约 19.62 亩）。本项目总投资为 69795.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50MW，实际装机容量为 150.0576MWp，由 48 台 3.150MW 的箱变组成子阵，采用农光互补方式，土地上方发电、光伏组件下方种植喜阴湿类的农作物。项目建成后，首年发电量为 15981.87 万 kW·h，折合成可利用小时数为 1064h，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5147.90 万 kW·h，折合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009h，25 年总发电量为 378697.47 万 kW·h。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220kV，拟设 1 台容量为 150MVA 的有载调压变压器，户外布置，拟通过新建同塔双回 220kV 线路解口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配套 220kV 升压站至濠江 220kV 升压站线路，形成中核汇能一期光伏站~中核汇能二期光伏站~濠江站 1 回（该输出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厨房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应有效收集，并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参照《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佛府办〔2019〕14号)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划分原则，升压站东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其他区域边界噪声按其所在的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排放标准执行；以后项目所在区域划定具体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则按项目具体所在的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排放标准执行。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项目建成投产后, 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均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六) 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七) 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 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年12月19日印发